

東海大學企管系系友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106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在校企管系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完成學業，適時予以適當協助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急難救助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費
- 二、系友們捐助款
- 三、其他

第三條 企管系學生在校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
- 一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，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- 三、其他偶發事件，亟需救助者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對象之企管系學生，得申請本項急難救助金：

- 一、每次申請視情況以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同一學生，同一事件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專用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、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：如醫生診斷書影本、急難事件說明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以上事件需要在三個月內(時間待訂定確認)提出方為有效，並由班級導師、及系主任確實了解後，於申請單中簽註意見。前項申請應由本人或親友或委託班導師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導師及系主任會簽後，送交本系友會行政組秘書。
- 二、秘書收到申請書後，通知理事長，並依「支出管理辦法-第七條 核支權責」辦理。
- 三、通過後，系友會選派代表親送急難救助金以表關懷慰問，並簽收領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